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腔镜手术机器人 6 台、医疗器械 600 套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腔镜手术机器人 6 台、医疗器械 6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43-89-01-8358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敏	联系方式	1356460318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		
地理坐标	(E120 度 40 分 11.003 秒, N31 度 7 分 35.2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 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 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328 号
总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187(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 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 2008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 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吴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进行规划环 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备案稿)		

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明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意见》(吴政发[2019]143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的面积为82.8km²,具体四至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核心区)的面积为3.92km²,通过委托代管方式实际管辖的示范辐射带动区域(示范辐射区)面积为78.88km²。据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路—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河—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82.82km²。

(2) 规划时段

规划总期限2018-2035,其中,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5。

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

(1) 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

(2) 发展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三、规划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规划区近期2020年人口规模约44.65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约48.75万人。

(2)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69.15km²。

四、产业定位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①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②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

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③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

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①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②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六、土地利用规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8282.23 公顷，其中近、远期城市建设用地均为 6914.71 公顷，水域占地均为 1145.45 公顷，农林用地均为 213.45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占比最高，其次为居住用地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分为 16 个居住社区，规划总居住用地（包括一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1653.24 公顷，规划总人口 48.75 万人。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①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2.4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32%，包括市属行政办公用地及其相关设施用地。保留现状行政办公用地。

②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9.9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14%。

③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49.7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61%。

④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2.0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03%。

⑤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5.6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08%。

⑥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5.6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08%。

⑦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保留文物古迹用地 0.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1%。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2.2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5.82%。

规划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可分为服务于工业的商业服务业用地（B29 贸易咨询业、B14 旅馆业、B1 工业品市场）与服务于新城的商业服务业用地（B11 商业用地、B12 农贸市场）。其中 B29 贸易咨询业、B14 旅馆业可兼为新城服务。

①为工业服务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主要布局于两处，一处集中布置在庞北路与江陵东路交叉口，为工业品市场区；另一处为沿云梨路呈带状布置，主要布局金融保险、贸易咨询、旅馆等商业内容。

②为新城服务的商业用地

按交通引导战略并结合居住社区中心布局，形成“一心五片多点”的布局。一心为新城商业中心，五片包括三兴路与运东大道商业集中片区、运东大道与云梨路交叉口商业集中片区、城际轨道站点商业集中片区、静思园周边商业集中片区、运西北商业集中片区。

新城商业中心：布局于新城中心的北侧，服务于整个开发区，安排以金融保险、贸易咨询、商业用地、服务业用地等内容；

三兴路与运东大道商业集中片区：服务于三里桥居住社区，安排为居民服务的商业类型，包括餐饮、大型超市等。规划保留并完善现状商业设施。

运东大道与云梨路交叉口商业集中片区：服务于庞南居住社区，利用较好的交通区位，对工业用地进行调整，规划内街式商业街坊，以商业、服务业、金融保险等业态为主；

城际轨道站点商业集中片区：城际轨道站点以西、甘泉路两侧，服务于对外人群及周边居民，利用轨道站点带来的经济效益，对工业用地进行调整，集中布置商业用地、服务业用地、金融保险用地；

静思园周边商业集中片区：服务于庞山湖居住社区及同兴居住社区部分用地，以静思园为依托，在其东侧布局一处大型内街式商业街坊，以商业用地、服务业用地、金融保险等业态为主；

运西北商业集中片区：花港路与花苑路交汇处，服务于姚家庄社区与花港社区，安排大型综合超市、银行、专业商场、餐饮娱乐等综合设施，应采用综合开发的模式，

引导轨道交通站点和周边商业混合用地开发相结合。

多点指结合居住社区布置的多处居住社区服务点。

(4)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333.8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3.75%。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工业用地划分为 8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运西电子产业园：七里港以北、京杭大运河以西、绕城高速以南、鲈乡北路以东的区域，主要以现状为主，产业包括电子、通信、纺织等。

②运东电子产业园：运东大道以东、同津大道以西、瓜泾东路以南、云梨路以北区域，主要以现状为主，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等。

③日资产业园：云黎路以南、东太湖大道以北、运东大道以东、苏嘉杭高速以西的区域，主要以现状为主，产业包括光电、模具、塑胶等。

④民营企业园：运西片区，联杨路以南区域，主要以产业现状为主，产业包括科研孵化、电子技术、生物医药、机械设备等。

⑤中小企业园：东太湖大道以南、云龙大道以北、高速公路两侧的区域。在主要交通干道（庞金路、同津大道）两侧布置大中型企业，腹地为大中型企业配套的中小企业用。产业门类包括电子信息、塑胶制品、包装印刷、模具等。地块划分以 3-5 公顷左右为宜。

⑥欧美企业园：兴东路以东、光明河以西的区域。本工业组团位于同津大道两侧，交通区位良好，用地较为规整，规划为大中企业用地，主要吸引欧美龙头企业、跨国公司等大中型企业，产业门类以电子、机电一体化、汽车零配件、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为主。地块划分以 5-7 公顷为宜，以适应大型企业和机电一体化企业对用地要求较大的特点。

⑦综合保税产业园：高速公路两侧，云龙大道、同津大道、东西快速路、京杭大运河之间的区域。产业以物流配送、生产加工产业为主。

⑧智能装备产业园：同津大道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本工业园区交通便利，地块规整，环境优美，通过水系整理和景观塑造，可满足高新技术产业对用地和环境要求较高的需求。产业以开发区鼓励投资的微电子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智能装备产业为主。

（5）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 49.1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71%。综合保税区仓储区：位于综合保税区，是综合保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兼具仓储、运输、报关、报检、国际货代、船代等多种功能的国际物流周转基地，为工业企业及商业企业提供更为完善的物流增值服务。

（6）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930.4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4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551.23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为 375.39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3.81 公顷。

规划以外围生态开敞空间为依托，以京杭大运河、吴淞江、大窑港、方尖港、南大港和苏嘉杭高速公路等生态廊道为基础，在现状良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及街头绿地，同时加强沿路、沿河绿带的建设，形成由公共绿地与防护绿地组成，点、线、面相结合的“三楔、六廊、多园、若干点”绿地系统。

“三楔”：西北、东南、东北部生态开敞空间向开发区渗透，形成楔形绿化空间。

“六廊”：沿高速公路和主要水体形成六条生态廊道，主要为苏嘉杭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和京杭大运河、吴淞江、大窑港、方尖港、南大港河生态廊道。

“多园”：9 个城市公园和 16 个社区公园。城市公园有花港公园、西北公园、运河公园、中央公园、庞山湖公园、山湖公园、叶泽湖湿地公园、殷家荡公园、利源河公园；社区公园：清树湾社区公园、花港社区公园、姚家庄社区公园、柳胥社区公园、北门社区公园、长安社区公园、城南社区公园、淞南社区公园、三里桥社区公园、庞南社区北公园、庞南社区南公园、庞山湖社区公园、栅桥社区公园、同兴社区公园、长乐社区公园、叶泽社区公园。

“若干点”：吴淞江街头绿地、淞北路街头绿地等若干个街头绿地。

七、基础设施规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环境卫生等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①用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34.98 万立方米/日。

②水源及水厂

a、水源

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主要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b、水厂

吴江市第一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东太湖水。吴江第二水厂位于松陵城区云龙大道与捕捞中心河相交处东南，现状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网规划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经济开发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f、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g、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h、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2) 污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处理量预测

根据污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污水总量为 26.91 万立方米/日。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测算，日变化系数取 1.3，则平均日污水量为 20.70 万立方米/日。

②污水处理厂

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系统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片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可研报告》，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根据开发区运西南片区污水量和松陵城区城南片区污水量，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

③污水提升泵站

结合污水管线布置与地理自然条件，原则上管道埋深达 5~6 米左右时须设置污水提升泵站。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 25 座污水提升泵站，其中运东片区保留现状 9 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西北片区内规划共设置 10 座污水提升泵站；开发区运西南片区内规划共设置 1 座污水提升泵站。

④污水管网

a、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片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开发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e、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侧。

f、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135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g、污水管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4 米左右。

(3) 雨水工程规划

a、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b、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 36 米以上道路、32 米以上三块板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

c、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

d、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3 米左右。

(4) 供电工程规划

①最高负荷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用电指标预测各地块的最高负荷。考虑到不同地块间最高负荷的不同时性，需用系数取 0.8，预测规划区最高负荷约 137.5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9 万千瓦/平方公里。

②供电电源

近期开发区的 110kV 主电源为 220kV 松陵变、220kV 水乡变，远期 220kV 菀坪变、220kV 同里变也将为开发区提供部分电源。

220kV 松陵变：现状 2×120MVA，远期扩容至 2×240MVA

220kV 水乡变：现状 2×180MVA，远期扩容至 2×180+1×240MVA

220kV 菀坪变：近期 1×240MVA，远期扩容至 3×240MVA

220kV 同里变：近期 1×240MVA，远期扩容至 3×240MVA

③110kV 变电所及主变容量确定

根据对开发区用电负荷的预测及分析，结合吴江区电力发展规划，对片区内的 110kV 变电所进行扩容、布点。规划新增 10 座 110kV 变电所，分别为 110kV 顺达变、110kV 明珠变、110kV 新港变、110kV 友谊变、110kV 泾松变、110kV 庞东变、110kV 凌益变、110kV 仪塔变、110kV 西联变、110kV 龙津变。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户可采

用 110kV 用户变直供。

(5)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固定电话主线需求量约为 20 万户，开发区内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45%；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远期有线电视用户达 18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移动电话用户达 50 万户；城区邮政营业网点的服务半径为 1-1.5 公里，服务人口为 2-5 万人。

规划预测通信主干通道管道容量为 18-24 孔，通信分支通道管道容量为 9-18 孔，本规划充分考虑现有通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到新的通信运营商进入的可能，预留合理的超前量。

(6) 燃气工程规划

①气源

规划经济开发区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采用中压管道由吴江天然气门站引来，在片区内形成中压环网供气。

②用气量

居民生活用气量：3800 万立方米/年，公建用气量为：1600 万立方米/年，再加上不可预见量 10%。预测远期规划内的天然气用气量达 5940 万立方米/年。

③燃气管线

天然气高压管道沿苏嘉杭高速东侧敷设至吴江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吴江调压站至盛泽城区的天然气次高压管道（1.6MPa），管径 DN500。

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沿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同津大道、庞东路等敷设，在区内形成中压环网，中压干管为 DN150—DN400。

八、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包括轨道交通、公路和航道。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规划沿枫津河东侧向南延伸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至松陵城区，沿鲈乡北路至江兴西路，沿苏州河西侧穿过湖滨新城，沿东太湖大道穿过京杭大运河，沿甘泉路到达甘泉路东侧的松陵车辆段。

公路规划主要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公路客运站四个方面内容。

高速公路：规划片区通过江陵西路、苏嘉杭高速公路以及云龙大道和苏震桃一级公路

实现与苏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联系。一级公路：包括 227 省道、227 省道改线、苏震桃一级公路、南北快速路和松金公路。二级公路：包括松周公路与松北公路，强化规划区与东部城镇的联系。公路客运站：完善东太湖大道与交通路交叉口西南侧的现有客运站功能，配套公共交通与停车设施。

规划航道有京杭大运河和苏申内港线以及吴芦线。京杭大运河和苏申内港线按三级航道标准进行整治；吴芦线按五级航道标准进行整治。

（2）城市道路交通

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4 个等级。规划城市道路总长 483km，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主要支路为 1：1.8：3.3：4.8。干路网密度达到 2.9km/km²，全部道路网络密度为 5.1km/km²。

（3）公共交通

规划公交线路根据现有的公交线路情况以及实际交通出行需求进行线路布置，使其客运能力与线路上的客流量相适应，线路的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公共交通线路网的密度应达到 3km/km²；公共交通线路非直线系数不应大于 1.4；必要时可考虑设置一定数量的公交优先车道。

九、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规划目标

①水环境：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远期区内水体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划标准。

②大气环境：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③噪声环境：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1 类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45dB(A)；2 类区昼间不高于 60dB(A)，夜间不高于 50dB(A)；3 类区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4a 类区昼间不高于 70dB(A)，夜间不高于 55dB(A)。

④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2）环境治理

①水环境治理：建设引水活水工程。加强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利用东太湖水体及水质优势，沟通经济开发区内河及湖荡，引太湖、京杭大运河水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促使水体有序流动，提高内河及湖荡水体自净能力；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计划分期分批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

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远期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 90%以上。

②大气环境治理：加强大气环境污染控制。进行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划定烟尘控制区，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建设、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③声环境治理：制定噪声控制区建设计划，逐步扩大噪声控制区的覆盖率；加强交通噪声的监控与管理，对噪声允许限度加以控制。

④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废物、有毒有害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

⑤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的生产项目，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削减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污染限制治理制度，加强排污总量审计监督，巩固工业污染源的达标成果。推行清洁生产，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对排放废水作深度处理，实行循环用水，促进污水减量排放。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器械生产，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生物医药产业中“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

大数据等为主”的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给水由吴江第二水厂供水，供电由区域内电网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胶粘剂，擦拭使用 75%酒精，且年用量较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相符。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经查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不动产权证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SE5700
石头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谭水体范围	/	2.73	2.73	SE7200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S910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km 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	/	180.80	180.80	W5300

			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km 陆域范围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	9	NE63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6300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苏州市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63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	NE6300

由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 5.3k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和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均为 6.3k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环境空气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_{2.5}、PM₁₀、SO₂ 和 CO 浓度达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期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同津大道以西”监测点位（本项目东侧 3.4km）历史监测数据。“同津大道以西”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

0.07mg/m³-0.31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中 2.0mg/m³ 标准限值。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2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2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比例为 100%，与 2021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61 毫克/升和 1.21 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Ⅰ类，同比持平。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三多港。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根据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KS-24N07001），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

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符性

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区内，满足条件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在沿太湖 300 米和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管网配套齐全，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项目	符合

表 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1188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A栋103室,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项目;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5.3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C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能耗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制鞋、鞋材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	塑料回收造粒、塑管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	钢结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1	纺织涂料、纺织助剂、防水涂料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2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及单（多）晶硅等高耗能新建及扩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3	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4	短纤维制造（包括废塑料拉丝）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	铜线杆（黑杆）	不涉及	相符
26	石棉、玻璃棉、石料等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7	木屑颗粒、麦秆加工、污泥颗粒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	平板玻璃窑炉	不涉及	相符
29	混凝土预拌料	不涉及	相符
30	新建各类固废材料回收处理	不涉及	相符
31	建筑结构预制件生产	不涉及	相符
32	纯仓储项目	不涉及	相符

D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p> <p>E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F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1188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A栋103室，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1188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A栋103室，主要从事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表 1-11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	相符

物排放管控	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6.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6.3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中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而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5.3km，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5.7km，距离“石头潭重要湿地”7.2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9.1km，距离“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6.3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6.3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6、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UV 胶、硅胶、清洗剂转移过程中保持密封。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10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均符合 GB 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符合 GB 38508-2020 中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75%酒精进行擦拭，经查阅资料，相对密度约为 0.85，即 VOC 含量为 638g/L，符合（GB38508-2020）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产品 VOC 含量限值不高于 900g/L 要求。	符合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		

	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 _{2.5} 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 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均符合 GB 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符合 GB 38508-2020 中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75%酒精进行擦拭，经查阅资料，相对密度约为 0.85，即 VOC 含量为 638g/L，符合（GB38508-2020）规定的有机溶剂清洗剂产品 VOC 含量限值不高于 900g/L 要求。	符合
	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16。

表 1-1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型清洗剂，擦拭使用 75%酒精，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p>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清洗剂、75%酒精，VOCs 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s 胶粘剂、清洗剂、75%酒精，VOCs 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本项目采用低 VOCs 胶粘剂。</p>	<p>符合</p>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1) 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

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

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型清洗剂，擦拭使用 75%酒精，符合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清洗剂，75%酒精年用量为 10L，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在车间	

		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 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 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 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 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内无组织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 物治理攻坚方案》（环 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 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 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 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 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 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 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 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 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 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 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 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 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 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 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 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 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 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 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 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所用胶粘 剂均为低VOCs 含量原辅料。本 项目有机废气产 生量极少，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 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指南》（苏环办 [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 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 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 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 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 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 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 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 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 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 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所用胶粘 剂均为低VOCs 含量原辅料。本 项目有机废气产 生量极少，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 放。	符合

1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8 本项目胶粘剂与（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含量 (g/kg)	限值 (g/kg)	来源	相符 情况
----	----	-----------------	--------------	----	----------

1	UV 胶	113	2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3 中其他-丙烯酸酯类	相符
2	硅胶	32	1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3 中其他-有机硅类	相符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属于丙烯酸酯类胶粘剂,硅胶属于有机硅类胶粘剂。其中,UV 胶的 VOC 含量为 113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丙烯酸酯类限量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硅胶的 VOC 含量为 3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有机硅类限量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13、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9 与 (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 (g/L)	限值 (g/L)	来源	相符 情况
1	超声波清洗剂	<2	5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	相符
2	多酶清洗剂	6	5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	相符
3	75%酒精	638	90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相符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洗使用的超声波清洗剂、多酶清洗剂均为水基型清洗剂,VOC 含量分别为 2g/L、6g/L,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擦拭使用的 75%酒精,VOC 含量为 63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

1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 2)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 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清洗剂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擦拭使用 75%酒精年用量为 10L, 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 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5、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 相符性分析

表1-20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 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 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采用电能。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均为本体型胶黏剂，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型清洗剂，擦拭使用75%酒精，符合相关限值要求</p>	符合
		<p>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p> <p>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p>	符合
		<p>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16、《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表1-21 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1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2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清洗剂，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符合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		

	<p>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p> <p>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二、引导事项	<p>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评价技术导则》)。</p> <p>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p>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三、禁止事项	<p>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p>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18、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23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p>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19、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24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2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

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990m (<1km)，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

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990m（<1km），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租赁江苏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闲置厂房。建设腔镜手术机器人、医疗器械项目。拟购置超声波清洗机、磨抛机、气压旋铆机、单柱油压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腔镜手术机器人 6 台、医疗器械 600 套。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吴开审备[2023]328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70、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367”类别中的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调查研究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查。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测试、装配
	办公区	100m ²	办公
	培训室	61.5m ²	会议、培训、接待
	器械室	80m ²	器械研发、装配
	检验室	42m ²	来料等检验
	机加工区	25.8m ²	机械加工等
储运工程	仓库	82.5m ²	存储物料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206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1598.4t/a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6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制气		0.6m ³	永磁变频空压机及储气罐
环保工程	废气	清洗、烘干、灌封、 清洁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位于一楼车间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位于一楼车间南侧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腔镜手术机器人	医用	6 台	2160	/
2	医疗器械	医用	600 套	2160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拉力测试	伺服电子拉力试验机	WY-200S	1	国产
2	压接	气压旋铆机	QS-410	1	国产
3		单柱油压机	BSW07-30T	1	国产
4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AK-301、 YM-100S	3	国产
5		鼓风干燥箱	101-3B	1	国产
6	打标	光纤激光打标机	XC-20FM	1	国产
7	测试	器械调试平台	/	1	国产
8	来料检测	三次元	600x800x600	1	国产
9		电子放大镜	JH-H360-B	1	国产
10		粗糙度仪	SJ-210	1	国产
11		金相镶嵌机	XQ-2B	1	国产
12		金相磨抛机	MP-2B	1	国产
13		显微维氏硬度计	HVS-1000A	1	国产
14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VMS-542	1	国产
15		电子显微镜	JH-H360-B	1	国产
16	成品检验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MS2520GS	1	国产

17		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	MS26215GC	1	国产
18		医用耐压测试仪	MS26702G	1	国产
19		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WY-200S	1	国产
20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TH2511A	1	国产
21		高频绝缘测试仪	HFIT 8.0	1	国产
22		直流稳压电源	GPS3010D	1	国产
23		光学定位系统	AP-IND-100	1	国产

2.1.5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及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机械件标准件	直径≤2mm，热缩管、线缆	2000 米	3000 米	筒装仓库	国内汽运
2	机械件机加工件	不锈钢金属件、铝合金件	10 吨	4 吨	筒装仓库	国内汽运
3	机械件注塑件	PEEK、PEI 注塑件	100 公斤	20 公斤	筒装仓库	国内汽运
4	机械件 MIM 件	不锈钢金属件(粉末冶金)，5 克/件	3000 件	1000 件	筒装仓库	国内汽运
5	机械件紧固件	不锈钢金属件	100000 件	20000 件	筒装仓库	国内汽运
6	UV 胶	液态，丙烯酸异冰片醋 20-40%、光引发剂 3-10%、聚氨酯预聚体 35-60%	0.002	0.002	50mL/管装	国内汽运
7	硅胶	液态，硅胶 10-30%、三乙酸乙酯硅烷三醇 5-10%、环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5-1.5%、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 0.25%、二乙酸二丁酯 < 0.1%	0.001	0.001	6oz/管装	国内汽运
8	超声波清洗剂	液态，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 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3%、椰子油酸二乙醚 < 3%、其余为水。	800L	80L	20L/桶装	国内汽运
9	多酶清洗剂	液态，枯草杆菌蛋白酶(蛋白酶)、水	200L	20L	20L/桶装	国内汽运
10	酒精	液态，乙醇 75%，其余为水	10L	2L	500mL/瓶装	国内汽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UV 胶	透明、气味温和的液体，比重大约 1.04，闪点 > 93℃，不溶于水	可燃	有刺激性；皮肤刺激 LD ₅₀ > 5000mg/kg(兔)
2	硅胶	无色无味液体，闪电大于 135℃，比重为 1.12，VOC 含量 < 1%	易燃	腐蚀性

3	超声波清洗剂	透明状有特殊气味的液体,pH 值为 10~10.5	不燃	无资料
4	多酶清洗剂	橙色有花香气味液体,pH 值为 6-8, 沸点>100°C, 比重为 1.01-1.03, 可溶于水	不易燃	有刺激性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 建筑面积 1187m², 位于一层。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均位于一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一层南侧, 危废暂存区设置在一层南侧, 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东侧为邻厂, 南侧为邻厂, 西侧为长安路, 北侧为空地。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西侧 78m 处城南花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70 天, 每班 8 小时, 一班制。

项目人数: 本项目职工 74 人, 无食堂、宿舍。

2.1.8 给排水

本项目职工 74 人, 年运行天数 27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 1998t/a;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排污系数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98.4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清洗工序需使用新鲜水进行配比, 清洗过程中, 超声波清洗剂: 清水=1: 10, 多酶清洗剂: 清水=1: 270,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剂、多酶清洗剂用量分别为 0.8t、0.2t, 故清洗用水分别为 8t、54t。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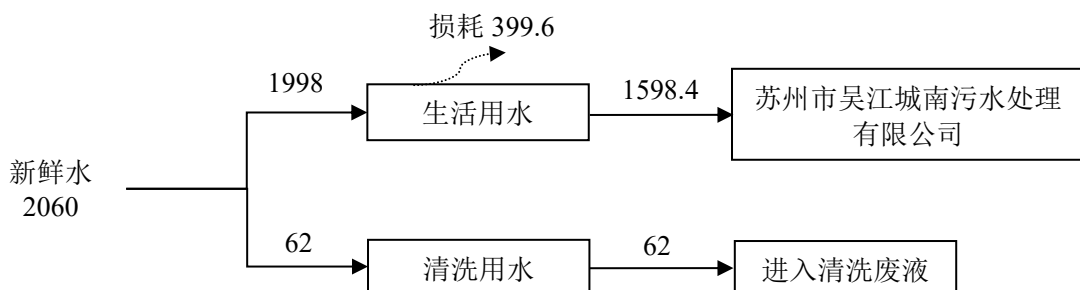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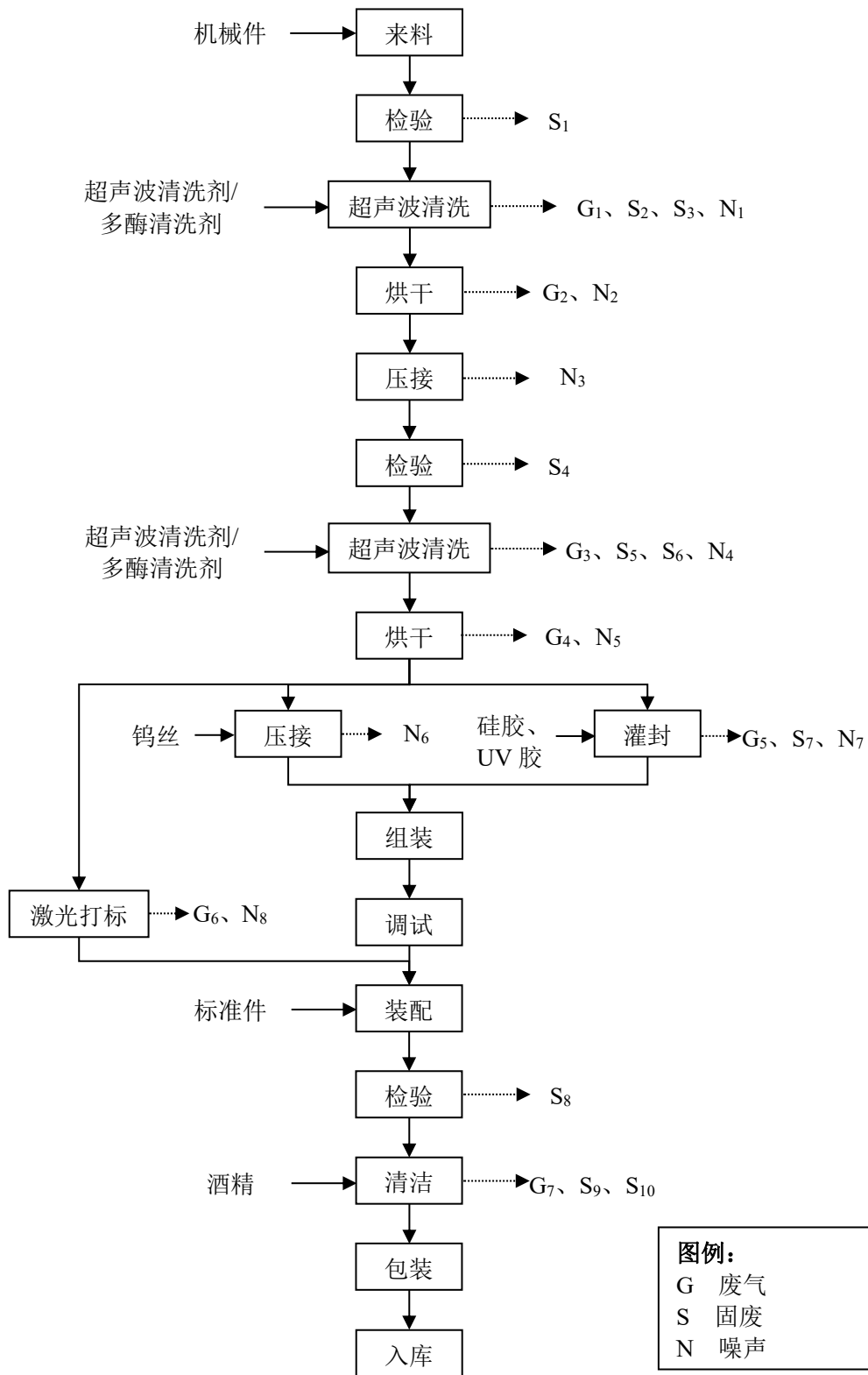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介

1、工艺流程：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来料、检验：对外购来的机械件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的机械件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₁。

(2) 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检验合格后的机械件进行超声波清洗，需要添加超声波清洗剂或多酶清洗剂，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气 G₁、废包装容器 S₂、清洗废液 S₃ 和噪声 N₁。

(3) 烘干：采用鼓风干燥箱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为 70℃，烘干时长约为 2h，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₂ 和噪声 N₂。

(4) 压接：采用气压旋铆机将导向轮与部分机械件进行压接，压力值约为 0.6MPa；采用单柱油压机将凯夫拉与部分机械件进行压接，压力值约为 10MPa。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₃。

(5) 检验：对压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₄。

(6) 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检验合格后的机械件进行超声波清洗，需要添加超声波清洗剂或多酶清洗剂，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气 G₃、废包装容器 S₅、清洗废液 S₆ 和噪声 N₄。

(7) 烘干：采用鼓风干燥箱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为 70℃，烘干时长约为 2h，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₄ 和噪声 N₅。

根据不同组件要求，部分机械件烘干后需要分别进行压接、灌封或激光打标，再与其他工件一起进行组装。

(8) 压接：采用单柱油压机将钨丝与部分机械件进行压接，压力值约为 10MPa。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₆。

(9) 灌封：对需进行灌封处理的元件，使用 UV 胶、硅胶进行灌封，常温固化。此过程会产生灌封废气 G₅（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包装容器 S₇ 和噪声 N₇。

(10) 激光打标：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激光打标机对部分机械件表面进行规格、尺寸的打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 G₆ 和噪声 N₈。

(11) 组装、调试：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组装、调试。

(12) 装配：将标准件与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进一步装配。

(13) 检验：通过检验设备对装配后的成品进行测试，判断产品是否合格，此

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₈。

(14) **清洁**：对不洁净工件，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₇、废抹布 S₉和废包装容器 S₁₀。

(12) **包装、入库**：将清洁后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根据客户要求贴标，打包入库。

2.2.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G3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G5	灌封	非甲烷总烃	
	G6	激光打标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7	清洁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S4、S8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S2、S5	超声波清洗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3、S6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7	灌封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9	清洁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0	清洁	废包装容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	原料使用	废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2.3.1 厂区情况</p> <p>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本项目租赁江苏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年产腔镜手术机器人 6 台、医疗器械 600 套项目生产。经与出租方江苏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目前出租方仅进行厂房出租，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江苏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敏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p> <p>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为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2022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O₃不达标，NO₂、PM_{2.5}、SO₂、PM₁₀、CO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管理，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津大道以西”监测点位（本项目东侧3.4km）监测结果。该评估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TST/C2020081926G。监测时间和频次为2021年9月7日-9月13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表 3-2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同津大道以西	0.07~0.31	2.0	15.5	0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年）中2.0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2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2022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与2021年持平。2021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厂界西邻长安路，故本项目在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KS-24N07001），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4.01.17 昼间（晴）：风速 2.0m/s；夜间（晴）： 风速 2.4m/s	东厂界外 1m	3 类	58	48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58	48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a 类	61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57	48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东、南、北侧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厂界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类设备，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距离太湖水体约 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

目标	<p>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2。</p> <p>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500m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85</td> <td>0</td> <td>城南花苑</td> <td>居民</td> <td>西</td> <td>78</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rowspan="6">生态环境</td> <td>长白荡重要湿地</td> <td col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23km²</td> <td>东南</td> <td>5700</td> <td rowspan="4">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td> </tr> <tr> <td>石头谭重要湿地</td> <td col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73km²</td> <td>东南</td> <td>7200</td> </tr> <tr> <td>张鸭荡重要湿地</td> <td col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9km²</td> <td>南</td> <td>9100</td> </tr>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 col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²</td> <td>西</td> <td>5300</td> </tr> <tr> <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 <td colspan="2">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²</td> <td>东北</td> <td>6300</td> <td rowspan="2">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td> </tr>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 <td colspan="2">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72.43km²</td> <td>西</td> <td>63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85	0	城南花苑	居民	西	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长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23km ²		东南	57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石头谭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73km ²		东南	7200	张鸭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9km ²		南	910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西	53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 ²		东北	63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72.43km ²		西	6300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85	0	城南花苑	居民	西	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长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23km ²		东南	57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石头谭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73km ²		东南	7200																																																																					
	张鸭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9km ²		南	910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西	53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9km ²		东北	63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72.43km ²		西	6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p>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执行标准</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4.0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多港。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DB32/1072-2018 未作规定的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 3-7、表 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 (6)	mg/L	
			TN	12 (1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4440-2022)*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3.3.3 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厂界西邻长安路，故本项目在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
4类	70	55	西侧厂界

3.3.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因子

表 3-10 本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	建议申 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 管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4	0	0.0094	0.0094	0.0094
		颗粒物	0.0001	0	0.0001	0.0001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98.4	0	1598.4	1598.4	/
	COD		0.64	0	0.64	0.0800	/
	SS		0.480	0	0.480	0.0160	/
	NH ₃ -N		0.056	0	0.056	0.0064	/
	TN		0.08	0	0.08	0.0192	/
	TP		0.008	0	0.008	0.0008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2	0.2	0	0	/
	危险废物		62.06	62.06	0	0	/
	生活垃圾		19.98	19.98	0	0	/

3.4.2 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598.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9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1t/a，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94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已建标准厂房，该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G3），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G4），灌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5），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G6），清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气来源</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年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废气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种类</th> <th style="width: 5%;">收集效率 %</th> <th style="width: 5%;">处理效率 %</th> <th style="width: 5%;">有组织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超声波清洗（G1、G3）、烘干（G2、G4）</td> <td>超声波清洗剂/800L</td> <td>2g/L</td> <td>0.0016</td> <td rowspan="2">0.0028</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0.0028</td> </tr> <tr> <td>多酶清洗剂/200L</td> <td>6g/L</td> <td>0.0012</td> </tr> <tr> <td rowspan="2">灌封（G5）</td> <td>硅胶/0.001</td> <td>113g/kg</td> <td>0.0011</td> <td rowspan="2">0.0002</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0.0002</td> </tr> <tr> <td>UV 胶 /0.002</td> <td>32g/kg</td> <td>0.0001</td> </tr> <tr> <td>激光打标（G6）</td> <td>注塑件/0.1</td> <td>0.1%</td> <td colspan="2">0.0001</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0.0001</td> </tr> <tr> <td>清洁（G7）</td> <td>酒精/10L</td> <td>75%×0.85kg/L</td> <td colspan="2">0.006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0.0064</td> </tr> </tbody> </table> <p>(1) 超声波清洗、烘干废气</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超声波清洗剂和多酶清洗剂年用量分别 800L、200L，根据 VOC 检测报告，项目所用超声波清洗剂和多酶清洗剂 VOC 含量分别为 2g/L、6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p> <p>(2) 灌封废气</p> <p>本项目灌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UV 胶和硅胶年用量分别 0.001t、0.002t，根据 VOC 检测报告，项目所用 UV 胶和硅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13g/kg、32g/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p>								废气来源	原料/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超声波清洗（G1、G3）、烘干（G2、G4）	超声波清洗剂/800L	2g/L	0.0016	0.0028	非甲烷总烃	/	/	/	0.0028	多酶清洗剂/200L	6g/L	0.0012	灌封（G5）	硅胶/0.001	113g/kg	0.0011	0.0002	非甲烷总烃	/	/	/	0.0002	UV 胶 /0.002	32g/kg	0.0001	激光打标（G6）	注塑件/0.1	0.1%	0.0001		颗粒物	/	/	/	0.0001	清洁（G7）	酒精/10L	75%×0.85kg/L	0.0064		非甲烷总烃	/	/	/	0.0064
废气来源	原料/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废气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超声波清洗（G1、G3）、烘干（G2、G4）	超声波清洗剂/800L	2g/L	0.0016	0.0028	非甲烷总烃	/	/	/	0.0028																																																								
	多酶清洗剂/200L	6g/L	0.0012																																																														
灌封（G5）	硅胶/0.001	113g/kg	0.0011	0.0002	非甲烷总烃	/	/	/	0.0002																																																								
	UV 胶 /0.002	32g/kg	0.0001																																																														
激光打标（G6）	注塑件/0.1	0.1%	0.0001		颗粒物	/	/	/	0.0001																																																								
清洁（G7）	酒精/10L	75%×0.85kg/L	0.0064		非甲烷总烃	/	/	/	0.0064																																																								

(3) 激光打标废气

本项目机械件注塑件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激光打标，会产生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永嘉县桥头镇永太激光打标厂迁建项目》中激光打标工序产物系数，激光打标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以被打标材料重量的 1%计。本项目需要打标的机械件注塑件为 0.1t，则激光打标废气（颗粒物）为 0.0001t，激光打标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清洁废气

本项目清洁过程使用抹布蘸取 75%含量酒精进行擦拭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75%酒精用量为 10L/a，密度为 0.85kg/L，VOC 含量按全挥发计算。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4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超声波清洗、烘干、灌封、清洁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094
2	激光打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表 3	0.5	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094	
			颗粒物		0.0001	

4.2.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烘干、灌封、清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打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超声波清洗、烘干、灌封、清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3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内无组织监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	上风方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4.3 废水

4.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无工业废水外排。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74 人，年运行天数 270 天，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99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1598.4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多港。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1598.4	pH	6~9		/	6~9		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三多港
			COD	400	0.64		400	0.64	
			SS	300	0.48		300	0.48	
			NH ₃ -N	35	0.056		35	0.056	
			TN	50	0.08		50	0.08	
			TP	5	0.008		5	0.008	

4.3.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1598.4t/a），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三多港，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70054	31.126888	159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4.3.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98.4m³/a，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万 m³/d、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³/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³/d，尚有 1.0 万 m³/d。扩容至 12 万 m³/d 已在建设中。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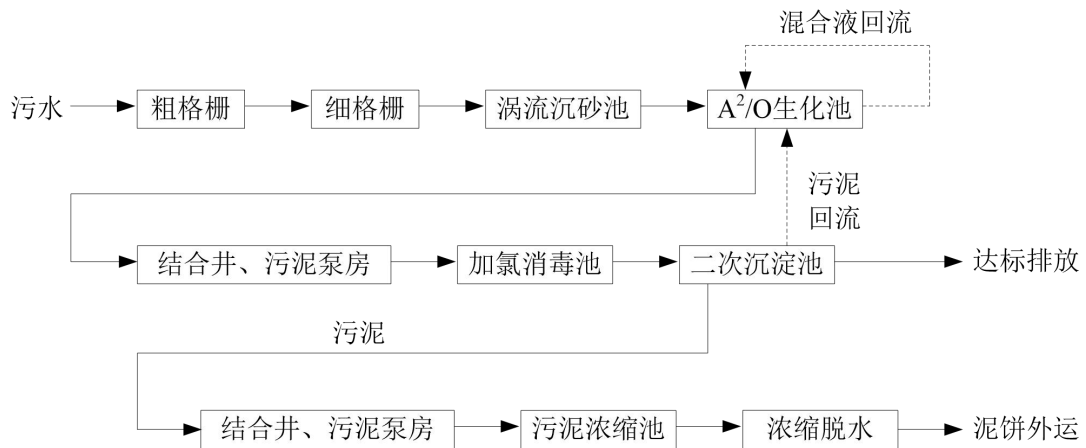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2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N、TP，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

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出租方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排放口进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45
4		TN		70
5		TP		8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三多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5dB (A)。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条)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伺服电子拉力试验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0	30	4	东厂界	40	53.22	25	28.24	1
2		气压旋铆机	1	80		21	30	4		20	53.22	25	28.24	1
3		单柱油压机	1	80		20	25	4		23	62.92	25	37.95	1
4		超声波清洗机	3	83		20	25	4		25	58.22	25	33.24	1
5		鼓风干燥箱	1	85		20	15	4		28	62.92	25	37.95	1
6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80		20	10	4		30	62.92	25	37.95	1

7		金相镶嵌机	1	75		20	5	4		35	52.92	25	27.95	1
8		金相磨抛机	1	80		25	25	4		38	58.22	25	33.24	1
9		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75		30	25	4		36	58.22	25	33.24	1
10		检测设备	13	70		0	10	4		12	52.81	25	27.84	1
11	生产车间	伺服电子拉力试验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0	30	4	南厂界	6	53.22	25	28.24	1
12		气压旋铆机	1	80		21	30	4		10	53.22	25	28.24	1
13		单柱油压机	1	80		20	25	4		10	62.92	25	37.95	1
14		超声波清洗机	3	83		20	25	4		15	58.22	25	33.24	1
15		鼓风干燥箱	1	85		20	15	4		16	62.92	25	37.95	1
16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80		20	10	4		5	62.92	25	37.95	1
17		金相镶嵌机	1	75		20	5	4		5	52.92	25	27.95	1
18		金相磨抛机	1	80		25	25	4		5	58.22	25	33.24	1
19		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75		30	25	4		5	58.22	25	33.24	1
20		检测设备	13	70		0	10	4		3	52.81	25	27.84	1
21	生产车间	伺服电子拉力试验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0	30	4	西厂界	3	53.22	25	28.24	1
22		气压旋铆机	1	80		21	30	4		23	53.22	25	28.24	1
23		单柱油压机	1	80		20	25	4		20	62.92	25	37.95	1
24		超声波清洗机	3	83		20	25	4		18	58.22	25	33.24	1
25		鼓风干燥箱	1	85		20	15	4		15	62.92	25	37.95	1
26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80		20	10	4		13	62.92	25	37.95	1
27		金相镶嵌机	1	75		20	5	4		8	52.92	25	27.95	1
28		金相磨抛机	1	80		25	25	4		5	58.22	25	33.24	1

29		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75		30	25	4		7	58.22	25	33.24	1
30		检测设备	13	70		0	10	4		31	52.81	25	27.84	1
31	生产车间	伺服电子拉力试验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20	30	4	北厂界	18	53.22	25	28.24	1
32		气压旋铆机	1	80		21	30	4		14	53.22	25	28.24	1
33		单柱油压机	1	80		20	25	4		14	62.92	25	37.95	1
34		超声波清洗机	3	83		20	25	4		9	58.22	25	33.24	1
35		鼓风干燥箱	1	85		20	15	4		8	62.92	25	37.95	1
36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80		20	10	4		19	62.92	25	37.95	1
37		金相镶嵌机	1	75		20	5	4		19	52.92	25	27.95	1
38		金相磨抛机	1	80		25	25	4		19	58.22	25	33.24	1
39		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	75		30	25	4		19	58.22	25	33.24	1
40		检测设备	13	70		0	10	4		21	52.81	25	27.84	1

*X、Y、Z 原点位置为一楼厂房地面中心位置

4.4.2 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text{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text{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text{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text{ 或 }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

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边界噪声贡献表 dB (A)

点位	噪声背景值 (昼/夜)	噪声标准 (昼/夜)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昼/夜)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8/48	65/55	32.6	58.0/48.1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8/48	65/55	32.7	58.0/48.1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61/50	70/55	24.6	61.0/50.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7/48	65/55	32.6	57.0/48.1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4.4.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抹布和废胶。

（1）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废包装材料：原料使用过程，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容器：来源于清洗剂、胶粘剂等使用过程，产生量为 0.05t/a，统一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清洗废液**：来源于清洗剂清洗过程，产生量为 6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抹布**：来源于清洁工序，酒精擦拭过程使用抹布，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胶**：来源于灌封工序，产生量为 0.000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74 人，年工作 27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9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瓦楞纸	0.1	√	/	
3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桶、UV 胶、硅胶、清洗剂等	0.05	√	/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62	√	/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清洗剂	0.01	√	/	
6	废胶	灌封	固态	UV 胶、硅胶	0.000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果	19.98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抹布、废胶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	S17	900-002-S17、900-003-S17	0.1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瓦楞纸	--	S17	900-003-S17、900-005-S17	0.1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桶、UV胶、硅胶、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C	HW17	336-064-17	62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胶		灌封	固态	UV胶、硅胶	T	HW13	900-014-13	0.0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瓜果	--	SW64	900-099-S64	19.98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态	桶、UV胶、硅胶、清洗剂等	每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62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每月	T/C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	固态	抹布、清洗剂	每月	T/In	
4	废胶	HW13	900-014-13	0.0001	灌封	固态	UV胶、硅胶	每月	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900-003-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经营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0.1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填埋、焚烧、 处理利用	有资质单位
4	清洗废液		336-064-17	62		
5	废抹布		900-041-49	0.01		
6	废胶		900-014-13	0.0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9.9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设置标识标牌，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3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3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2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评管理	1、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2、竣工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1、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2、竣工验收时，拟按照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文件。
	二、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	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通“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2、本项目拟设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并在系统中申报。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相一致。	
	三、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1、标志标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p> <p>2、配套设施：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视频监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分类分区：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风险防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p> <p>6、贮存期及贮存量：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p>	<p>1、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327号文附件1）设置标志标牌；</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p> <p>3、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及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控室联网，并按照327号文附件2进行管理；</p> <p>4、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p> <p>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1年。</p>
	五、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p>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p> <p>2、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选择有资质且使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的危废运输单位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p>
<p>按要求实施后，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p> <p>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p> <p>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p>			

③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内	5m ²	桶装	10t	3个月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C.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通过对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等液体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量较小，且都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储存量较少，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

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表 4-27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3) 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8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车间、化学品仓库、危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	必要时开	《土壤环境质量

	废暂存间	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丙[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	展跟踪监测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下游靠近项目位置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丙[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7 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需计算 Q 值。

表 4-2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UV 胶	/	0.002	50	0.00004
2	硅胶	/	0.001	50	0.00002
3	超声波清洗剂	/	0.08	50	0.0016
4	多酶清洗剂	/	0.02	50	0.0004

5	酒精（75%）	64-17-5	0.017	500	0.000034
6	废包装容器	/	0.05	50	0.001
7	清洗废液	/	31	50	0.62
8	废抹布	/	0.01	50	0.0002
9	废胶	/	0.0001	50	0.000002
合计					0.623296

原辅料的储存量按照最大储存量加一天用量计算；危废储存量按照 6 个月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 UV 胶、硅胶、超声波清洗剂、多酶清洗剂、酒精，原辅料存放于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UV 胶等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①本项目原辅料存储量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一般。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⑥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 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

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相城经济开发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②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③消防尾水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排水和消防排水的收集池统一设置，其容积不小于最大一次设计消防水量，收集后的消防尾水若经过检测属于危险废物，则需按照危险废液处理先达到接管标准，之后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暂无敏感点。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8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栋 103 室，主要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4.10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p>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SS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清洗废液		
			废抹布		
			废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p>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2)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3) 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4)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5) 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p> <p>(6)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长安路1188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A栋103室，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94	/	0.0094	+0.0094
		颗粒物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1598.4	/	1598.4	+1598.4
	COD		/	/	/	0.64	/	0.64	+0.64
	SS		/	/	/	0.480	/	0.480	+0.480
	NH ₃ -N		/	/	/	0.056	/	0.056	+0.056
	TP		/	/	/	0.08	/	0.08	+0.08
	T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05	/	0.05	+0.05
	清洗废液		/	/	/	62	/	62	+62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胶		/	/	/	0.0001	/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9.98	/	19.98	+19.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仅对本厂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描述。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 500m 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4、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5、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6、项目位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 7、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比对图

附件

- 1、备案证
- 2、房产证
- 3、租房协议
- 4、UV 胶、硅胶、清洗剂 MSDS、VOCs 检测报告
- 5、噪声检测报告
- 6、环评合同
- 7、排水勘查
- 8、环评公示
- 9、环保审批现场勘查表